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持续督导工作

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事项

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：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保荐人”）作为对贵公司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人，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的有关要求，对贵公司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。

基于 2024 年度现场核查，本保荐人提请贵公司关注以下事项：

1、针对发行人追认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，建议公司继续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加强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工作，严格强化内部募集资金使用，确保募集资金按照规范存放及使用；

2、建议公司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。

附件：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》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事项》之盖章页)

保荐人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5年5月26日